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04期

2026/ 总第469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scda228@vip.163.com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童涵春堂

小满至,万物盈,顺天时而养,天地初盈却未至全盛,恰是“补而不燥、润而不滞”的养生良机,童涵春堂承袭《黄帝内经》“四时养生”之精髓,精选道地云南石斛,既是“时间之礼”,也是“自然之礼”。

小得盈满是幸

·童涵春堂道地石斛应时上新·

在享有“仙草之乡”美誉的云南耿马县落阳村,童涵春堂拥有一期400亩的GAP认证有机石斛基地,背靠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还原石斛“山谷水傍石上”的原生态生长环境,让石斛在自然环境中吸收天地灵气,做到真正“人种天养”。

云南耿马



始创于1783年

童涵春堂以小满节气为信,以仙草为媒,将云南密林的风清晨露、百年药铺的匠心诚意,凝结于童涵春堂石斛礼盒中,以匠心铸不凡,让每一份滋养皆恰逢其时。

目录 04/ 2026/ CONTENTS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6年第04期 (总第469期)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波

副主任: 孙帆 凌文婕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军 许晔 吕松涛 何晓蕾

张许杰 杨菊美 邹芸 陆敏

苏俊英 陈维荣 周桂芳 姚军

胡耀钧 顾萍 唐德辉 贾晓薇

涂驭斌 郭少辉 戚磊 蒋焘

潘峰 潘一峰 穆竟伟

编辑: 徐鸿耀

执行编辑: 唐德清

地址: 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 200002

电话: 63234074

传真: 63214899

邮箱: scda228@vip.163.com

网址: www.stcma.cn



协会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中药行业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微信公众号



《中成药》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热点关注

上海市药品全品种全环节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及药品追溯码采集

应用工作方案.....(03)

行业广角

当古老中药玩出新花样——“闲聊”中药文创.....(05)

行业人物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 童涵春堂总经理 贾晓薇..... (06)

政策法规

药品现代物流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08)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12)

医保基金监管新规施行: 重点打击“车接车送”“减免费用”

“赠送米面油”等骗保方式, 重点打击倒卖“回流药”.....(15)

协会工作

协会领导走访真仁堂药业.....(16)

协会参加上海市第六届健康消费节启动仪式..... (16)

协会参加接待安徽亳州市政府一行来沪考察交流.....(17)

协会举办中药煎药岗位技能培训班.....(18)

协会召开《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团标立项暨专家研讨会.....(19)

协会接待湖州市中医药学会领导到访交流.....(19)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录 04 / 2026/ CONTENTS

协会参加《新形势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与上海产业稳增长策略研究》课题研讨座谈会.....	(20)
协会接待一心堂领导来访交流.....	(20)
协会组织参加“2026回春本草集--中医药文化进商圈”活动.....	(21)
协会召开煎药团标修订专家研讨会.....	(22)
协会召开“团标审议”专委会会议.....	(23)
协会接待云南普洱市科学技术局领导到访交流.....	(23)
协会协办中药生产（经营）调研座谈会.....	(24)
协会党支部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部署启动会.....	(25)
协会参加市工经联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26)

会员动态

郭术廷副局长带队调研群力草药店.....	(27)
以练筑防，安全同行 虹桥饮片公司开展消防演练.....	(28)
中山幼儿园走进余天成：一场穿越时空的中医药文化奇妙之旅.....	(28)
虹桥饮片公司迎来“最强考察团”全链路解密好中药的生产密码.....	(29)
上海和黄药业及子公司上药和黄医药再获“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30)

安全用药

这些中成药不能一起吃.....	(30)
-----------------	------

传承与创新

2025版药典落地，中药材行业将迎来“分水岭”与“大浪淘沙”.....	(32)
看图识药：薤白行气擅通阳.....	(封三)

上海市药品全品种全环节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及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医保发〔2025〕7号）《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药监药管〔2018〕35号）等法规文件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精神，加快推进本市药品全品种全环节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和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部署要求，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合理使用为核心，全面推进本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开展全品种赋码、全环节扫码追溯工作。在巩固重点品种追溯体系建设成果基础上，分步推进药品全品种追溯数据的采集、共享与应用，逐步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数据链，实现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二、工作安排

2026年4月1日起：除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氧、原料药等品类外，本市所有在产品种须完成赋码激活、各级包装单元追溯码关联及追溯数据上传工作。

2026年7月1日起：全市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零售药店、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率先实现全品种扫码追溯，并完成数据上传与校验；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须同时按照医保部门要求，在前期医保药品追溯码采集已经实现覆盖的工作基础上，及时采集并向医保信息平台上传追溯信息。

到2026年底前：全面落实本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全品种全环节追溯体系建设和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切实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全面提

升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

三、工作内容

（一）生产环节追溯管理要求

持有人、境内责任人、生产企业应当落实药品追溯主体责任，按照“一物一码，物码同追”的原则，开展全部在产品种（除外品种同种）追溯码赋码激活、各级包装单元追溯码关联、及时上传追溯信息等工作，保障药品各级包装单元追溯码规范赋码、关联准确，可追溯、可核查。在生产入库时，应在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中保存入库信息，在销售药品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向下游相关企业或使用单位提供相关追溯信息，以便下游企业或使用单位验证反馈。

（二）药品经营企业追溯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药品追溯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将药品信息化追溯工作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专门机构或指定人员负责有效管理。强化内部审核与日常检查，重点核对外上游企业提供的药品追溯信息与本企业实际入库药品的一致性，并对入出库追溯信息采集上传情况开展审核，避免信息缺失、错传、漏扫等情况发生。

2. 规范追溯系统对接与数据上传。按照国家药品追溯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时将药品入出库等追溯信息上传至所采购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自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企业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扫码设备，鼓励通过系统接口对接、软件集成、插件嵌入或硬件升级等方式，提升追溯数据采集的便捷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3. 严格入库核验管理。在药品入库时，药品经营企业要全品种验证上游企业提供的相关追溯信息（未赋码及赋码未激活药品须及时向上游企业反馈），按照验收要求扫描追溯码进行核对。根据实际业务严格按照《药品经营企业追溯基本数据集》（NMPAB/T 1007—2019）标准要求的数据格式和数据内容进行数据交换，并将核对信息反馈至上游企

业。出现货物和追溯信息或数量不一致（包括上游追溯信息缺失）等情况，须将不一致信息反馈给上游企业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严禁将追溯信息和实物不相符的药品入库或上架销售。向供应商退货时，应及时同步更新药品追溯状态。

4. 落实销售与配送出库追溯责任。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总部在销售或配送出库时，应根据实际发货包装扫描追溯码，将完整的追溯信息及时提供给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对下游企业和医疗机构反馈的不一致信息要查明原因并及时纠正和处置，必要时暂停销售，控制和收回相关药品，配合持有人进行药品召回。零售药店在药品销售时，应根据销售包装扫描追溯码，并于7个工作日内在追溯系统中调整出售药品相应状态标识，确保销售数据与其追溯状态一致。鼓励零售药店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

5. 确保经营全过程追溯数据真实完整。所有采购入库、销售出库、采购退货、销售退回等经营行为要严格执行扫码追溯要求，保存上传相关追溯数据，确保经营药品全过程追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当发生质量问题和风险时，依托“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完整记录药品召回流向信息，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6. 积极配合追溯协同建设。积极配合持有人开展追溯数据授权相关工作，保障上下游追溯信息畅通互联，共同推进全链条追溯体系建设。接受药品委托储存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配合货主方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要求，结合药品真实流向，完成收发货等环节的扫码上传工作。

（三）医疗机构追溯管理要求

1.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按规定提供药品追溯信息。

2. 按照国家追溯标准规范开展药品追溯工作，及时将追溯信息上传至规定的药品追溯系统。上传数据应符合《药品使用单位追溯基本数据集》

(NMPAB/T 1008—2019)标准要求。医保定点单位同时按医保部门规定将药品追溯信息上传至医保信

息系统。鼓励通过软件融合、安装插件、硬件升级等方式，结合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实际，科学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药品追溯实施路径，实现与医院现有药品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提高追溯数据录入的便捷性、兼容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3. 在药品入库时按照验收要求扫描追溯码进行核对并记录入库追溯信息，如出现货物和上游追溯信息或数量不一致（包括上游追溯信息缺失）时，须将不一致信息反馈给上游企业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严禁将追溯信息与实物不相符的药品入库。在使用药品时，需在7个工作日内在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中调整使用药品的相应状态标识。退货给上游企业时需及时同步更新药品追溯状态。

4. 各医疗机构按照药品追溯标准和医保数据采集的要求保存药品追溯信息，向药品监管部门、医保部门提供药品追溯数据，发生药品质量问题和风险时，配合持有人及上游供货企业，完整记录并提供药品召回流向信息。

四、责任分工

1. 市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推进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和监管工作，通过升级药品追溯监管系统，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配合药监部门督促医疗机构积极做好药品追溯码采集规范应用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追溯信息采集，按照国家医保局规定督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信息平台上及时准确完成上传追溯数据。

2.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依职分工，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落实追溯要求的单位依法依规查处。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配合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建立药品追溯体系，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药品追溯码采集规范应用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信息平台上进行医保结算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上传，对未按照要求在医保信息平台上药品追溯码信息的，按照医保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和医保服务协议进行处理。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和医疗

机构作为追溯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须依法依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赋码、扫码设备和信息系统，及时采集上传追溯信息。对追溯系统中追溯码激活、上下游数据验证匹配、进销存平衡等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核实处置，确保追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及链条畅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规范医保基金使用、提升“三医”协同治理能力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日常监管，将药品追溯工作纳入日常检查重点，指导督促辖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按期完成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和追溯码采集应用任务，确保有专人推进落实。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落实追溯要求

行业广角

当古老中药玩出新花样——“闲聊”中药文创

中药不只是“苦”的！

说起中药，你脑子里或许还是黑乎乎的汤药，或是药店里一排排神秘的小抽屉。但如今，“中药”早已悄悄变了脸，正以意想不到的姿态融入年轻人生活。中药文创，就是将中医药智慧以现代人喜爱的形式重新包装，变成好玩、好看又好用的日常好物。它不仅是卖产品，更是用轻松的方式，让千年中医文化“活”起来。

中药文创都玩出了哪些新花样？

现在的中药文创可谓“八仙过海”，大致可分为四大门派：

“生活美学派”——把中药变成“好看又好吃”的日常

这个派别主打“润物细无声”的渗透式表达。中药茶饮，浙江省中医药的乌梅汤成为夏日现象级爆款，同仁堂、胡庆余堂等老字号变身“养生咖啡馆”，枸杞拿铁、陈皮红豆拿铁成为年轻人“边熬夜边养生”的新宠。中药首饰将茯苓、白芷等莹白

的单位依法依规查处。

（二）压实主体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要将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核心内容，指定专人负责，倒排进度，稳妥处置未赋码的库存药品，确保按期完成全品种追溯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扫码、核验、上传等要求，及时处置上下游数据异常和风险预警信息，主动报告违法违规线索，确保追溯链条真实、准确、完整、可控。

（三）强化数据应用。加强药品追溯数据的深度挖掘与综合应用，充分发挥追溯数据在问题品种追溯、医保基金监管、案件线索查处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实现风险识别、研判处置全环节穿透式监管，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材打磨成耳环项链，别致独特；中药香囊将藿香、艾叶等缝入绣工精巧的囊中，随身佩戴，成为端午节的标配；中药美妆以“草本”为卖点，2022年市场规模已达784.23亿元，70%的受访者更愿购买含草药成分的化妆品。一句话：以前是“良药苦口”，现在是“良药也美”。

“科普学霸派”——让大小孩都能看懂“阴阳五行”

这个派别瞄准孩子和年轻群体，将晦涩知识转化为趣味文创。中药标本画将甘草、红花拼接成装饰画，成为最好的“家庭中医角”；针灸铜人变身Q版盲盒，萌态可掬；“神农尝百草”桌游让玩家在游戏中解锁药材功效与传说。让学中医像玩游戏一样简单。

“朋克养生派”——满足年轻人的“懒人式”养生

这届年轻人一边“作死”一边“怕死”，催生火爆的养生市场。电商数据显示，疫情后“养生”

外卖销量同比激增372%，00后贡献超四成订单。足浴包盲盒带来“抽到祛湿泡祛湿”的小惊喜；懒人煲汤包搭配国潮包装，让年轻人秒变“养生大厨”；节气养生日历附赠应季养生茶，仪式感拉满。精准拿捏了“又想健康又想懒”的心理。

“数字未来派”——在虚拟世界里玩中药

这是最新潮的玩法。数字藏品将珍贵的《本草纲目》古本做成独一无二的数字图片，VR体验让人“穿越”回古代看老药工炒药切药。老祖宗的智慧，也要赶上5G时代。

中药文创遇到的几个“坎儿”

想真正“出圈”，中药文创面临不少挑战。要么太“药”要么太“美”——有些产品土味拉满只顾强调“药效”，有些则空有漂亮外表丢了中药内涵。抄袭严重——入行门槛低，爆款一出满街仿品，知识产权保护缺失让原创者寒心。“功效”不敢乱说——说治病违法，不提功效又少点啥，许多产品在红线边缘试探。各干各的——种植、设计、销售未能形成闭环产业链，缺少能讲好完整故事的品牌。

怎么让中药文创走得更远？

想让中药文创长“火”不衰，要靠始终如一的用心。给老故事穿上“新衣服”。可以不总围着“李时珍尝百草”，可以把神农、华佗、扁鹊塑成卡通

形象，将“阴阳五行”变成好看图案印在T恤、包包上，让文化“穿”在身上。让科技来帮忙。用手机扫一下二维码，就能看到药材生长过程的3D动画，或听到一段有趣故事，让产品“开口说话”。让你亲手做，比直接买更有意思。与其买现成香囊，不如亲手碾药、称重带回家。带孩子逛中医药博物馆时亲手制作标本画，收效远胜过十堂说教课。立规矩，让大家玩得更放心。行业内需要明确规范，区分纯装饰品和带功效的产品，同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北京东城法院数据显示，近五年涉文知识产民事案件达1731件，只有加强保护，才能避免同质化竞争，不让创作者寒心。

最后再聊几句吧！

中药文创，不是为了让你购置一堆物件，而是希望你以你喜爱的方式，与你畅聊中医文化的深厚底蕴。它可以是一只中药咖啡杯，一枚中药耳环，一包泡脚粉，甚至一款养生小游戏。它让“中医”从“苦”变“甜”，从“远”变“近”。当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愿意拿着中药咖啡自拍，戴着中药首饰出门，分享今天泡了哪款养生茶。这种文化，才算是真正“活”在了我们生活里。

(壹图说药)

行业人物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 童涵春堂总经理 贾晓薇

贾晓薇 豫园股份美丽健康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日前，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2022—2024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单。其中，贾晓薇被授予“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现在大家对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中式滋补赛道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而且消费群体正在从‘银发经济’向年轻人延伸，市场空间非常广阔；童涵春堂有242年的品牌积淀，‘童叟无欺、涵和理中、



春生万物、堂堂正正’这十六字经营之道，是老祖宗留下的宝贵财富，贾晓薇把这份东方养生智慧传承下去，焕新老字号活力，她从品牌、产品、营销三个维度入手，打出了一套“焕新组合拳”。

过去，传统药企的营销多依赖“促销、渠道、广告”这“三板斧”，但在网络电商崛起的时代，贾晓薇果断调整策略，将重心转向小红书、抖音等平台，打造“健康生活营销场”。

贾晓薇作为快乐时尚产业的杰出女性代表，曾带领团队首创“豫园年礼节”营销IP，连续五年实现销售额同比增长超30%。在担任百年老字号童涵春堂负责人后，她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国潮养生引领者，三年推动销售增长200%。她秉持匠心精神，带领团队在辽宁、云南等地建立参茸直供基地，从源头把控品质，降低成本16%。她坚持守正创新，联合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中国保健协会等机构，建立科学顾问委员会（SAB）及博士后工作站，并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发布《人参健康白皮书》，推动中医药标准化发展。

贾晓薇带领童涵春堂入选全国企业诚信建设“优秀实践案例”，及上海市“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她还主导实施名医带教、师徒带教机制，营造出教学相长、技艺传承与创新思变的企业氛围。她坚守品牌初心，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共同研发“涵春再造”系列产品，上市3个月销售额突破2000万元，获得ISEE全球奖、国际发明奖。她领衔主办2023年首届上海老字号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论坛、2024年首届国际人参创新研讨会，承办五



五购物节、健康消费节等多项活动，为推动上海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传统中药常因“口感苦、使用不便”让年轻人望而却步，贾晓薇敏锐地抓住了这一痛点，带领团队向“药食同源”方向发力，对产品剂型进行创新。“我们把传统的饮片、膏方，做成了更便捷的粉剂、饮剂。”

巾帼心语

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我感到十分光荣，更深知这是黄浦区妇联、豫园股份党委对我的充分信任与殷切期望。荣誉既是激励，更是鞭策。我将继续立足岗位、勇挑重担，以巾帼不让须眉的担当，为童涵春堂和上海中医药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更大力量。

——贾晓薇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 上海女性)

药品现代物流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推动药品现代物流体系规范化建设，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规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是对申请开办药品批发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接受委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物流企业），在药品现代物流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同时，用于引导已开办的企业逐步达到本指导意见规定的药品现代物流要求。

本指导意见所称第三方物流企业是指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等药品储运委托方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企业。

第三条 药品现代物流是以满足《规范》要求为基础，具有适合药品储存和实现药品入库、验收、传送、分拣、上架、出库、复核、集货、运输等现代物流系统的装置和设备，具有独立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覆盖药品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运输等环节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信息追溯体系，实现药品物流过程的规模化、集约化、数字化、智能化、可追溯。

第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与其储存运输的药品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化追溯管理体系，落实药品追溯责任，如实记录经营和物流活动，确保经营和储存运输的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建立健全药品现代物流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与药品现代物流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岗位，制定制度文件、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配备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的的人员，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六条 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除符合《规范》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物流管理；
- （二）数据管理；
- （三）委托储存运输质量评审管理；
- （四）网络安全保障管理；
- （五）仓储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六）其他应当规定的内容。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据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设置相应机构和岗位，并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企业从事物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运输等人员应当经过药品储运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保障质量负责人能充分履行质量管理职能。质量负责人对药品质量管理具有裁决权，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九条 企业应当设立与其药品现代物流业务相适应的物流管理机构，配备物流管理及计算机管理人员。其中物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物流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国家认可的物流相关职业技能资格（含职称）；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国家认可的计算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含职称）。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设备运营、维护人员，并具有国家认可的上岗资格。

第十条 企业应当具有符合《规范》要求且与其经营范围及规模相适应的场所、仓库、物流设备及运输车辆，具备承接药品现代物流业务的储存、配送能力。

第十一条 仓库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应当符合药品储存要求、防止药品被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

（一）仓库应当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建筑，且为自营仓库。

（二）仓库内外环境整洁、无污染源，且与周边其他企业、生活区域或者设施保持相对独立；仓库建筑内应无异味、高温、蒸汽、有害气体、污水、粉尘等影响药品储存质量安全的因素。

（三）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有效物理隔离，仓库与周边环境及其他企业的人流、物流严格分开，并配备防盗、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仓库应当按照需要设置相适应的功能区域，可以满足作业流程和物流规模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有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常温库、阴凉库（常温和阴凉药品混库储存的，温度控制应当设置为10℃~20℃）、冷库和其他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库房，不合格药品应设置专用的隔离存放场所，退货药品应设置标识明显的存放场所或区域。

（二）收货验收、分拣复核、集货配送等作业区面积应满足现代物流作业需要，除特殊管理的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冷藏冷冻药品在专库内设置出库复核区、集货区外，其他药品出库复核区、集货区需相对集中设置。

（三）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零货储存区域和整件储存区域。

（四）具有可以对仓库温湿度监测、库区视频监控、冷藏车温度监测和位置监控以及异常状况报警功能实现远程监控的设备和计算机控制室（区）。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配备可以实现与药品入库、验收、传送、上架、分拣、出库、复核、集货等现代物流作业需求相匹配的设施、设备，确保药品物流作业流畅连贯，降低混淆和差错风险。设施设备的材质应当不释放有毒、有害物质，不易霉变、吸潮，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

（一）入库管理设备。在仓储管理系统的协同控制下，根据面积、储存方式、距离等要素，采用适宜自动化和智能化物流设备（如动力输送线、巷道堆垛机、自动导向搬运车、穿梭车等）实现货位

自动分配、自动识别、自动寻址功能，必要时辅助用电动叉车。

（二）存储设备。可选择性配备托盘、隔板货架、流利式货架、高位货架或自动化仓库等，货位之间、药品与地面、墙壁之间应有效隔离。托盘、货架标识条形码实行货位管理，一位一码，由仓储管理系统统一控制、管理、调度。

（三）库内输送设备。配备与物流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如动力输送线、巷道堆垛机、自动导向搬运车、穿梭车、必要时辅助用的电动叉车等），可以覆盖储存区、拣选作业区、出库复核区、集货配送区等区域，实现物流作业的精准连贯，防控混淆、差错风险。

（四）信息识别管理设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条形码编制/打印扫描设备、射频技术、电子标签辅助拣货系统等设备。

（五）温湿度调控设备。配备符合相关环境指标要求的中央空调系统等可以调控库房温湿度及进行库房室内外空气交换的设备。

（六）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可对库区主要作业区进行全覆盖监控，视频监控可以实现实时备份，工作图像留存不少于30日，特殊管理的药品工作图像留存不少于90日。

（七）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备用发电机组。备用发电机组功率应当至少能够保障药品仓储作业区域的应急照明，确保冷库设备、温湿度监控设备、计算机控制室（区）及服务器数据中心可以正常运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设备。

专营冷藏冷冻生物制品或者中药饮片的企业，应当除符合本条第（四）（五）（六）（七）项要求外，鼓励其实现本条规定的其他设施设备要求。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选择与药品储存条件及运输规模相适应的封闭式药品运输工具，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运输冷链药品的，配备与运输药品质量管理要求及规模相适应的专业冷链运输设备。

（二）冷链运输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规范》

要求，冷藏车应配备独立制冷制热电源、车载温度自动监测设备及远程数据传输系统。

（三）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对车辆运输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对冷库、冷链运输设备和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等使用前、定期或停用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验证，定期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进行校准或者第三方机构检定，并符合《规范》及相关附录的要求。验证方案、报告及数据应科学可靠，并按规定保留验证原始数据、验证现场实景照片或视频。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安全与应用安全管理等软件，应当与现代物流规模相适并满足物流运营、质量管理、追溯管理以及信息安全需要。

企业的录入、修改和保存设备设施应能保证各类记录的真实、准确、安全和可追溯。

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运输管理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药品追溯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应当覆盖药品经营活动管理全过程，数据录入、修改和保存设备设施应能保证各类记录的真实、准确、安全和可追溯。

（二）仓储管理系统应当与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运输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实时、准确对接，实现药品入库、出库、储存、养护、退货、盘点、运输等仓储、物流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并具备全程货物查询和追踪功能。

（三）设备控制系统应当实现仓储各作业环节自动、连续的物流传送，所属子系统、设施设备应当与仓储管理系统实时数据对接。

（四）运输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对药品运输计划、品种、数量、批号、工具、人员、发货时间、到货时间、在途运输轨迹、签收以及冷链药品温度等进行跟踪、记录、调度的功能。采取委托运输的，委托方的运输管理系统与受托方的运输管理系统应

当实时对接，能够实现对药品运输的全程跟踪、记录、调度。

（五）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应当对仓库温湿度及冷藏冷冻药品运输温度开展实时监测及记录。

（六）药品追溯系统应当实现药品各级包装单元的可关联追溯、可核查，获取所售药品的基本信息及上游企业发货数据，并向下游企业发送发货数据，保证药品追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可篡改和可追溯。

第十八条 药品现代物流系统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当对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仓储物流设备与企业药品现代物流应用的相适应性开展试运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安全和可追溯。若停用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时，再次投入使用前须重新试运行。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配置与药品现代物流规模相适应的计算机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确保系统持续正常平稳运行以及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药品现代物流活动的管理应符合《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74号）要求，数据按日备份并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异地服务器、多机热备或云储存等备份方式）进行存储和管理。视频监控图像数据按照本《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六）项的要求保存，其他系统数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后1年，特殊管理的药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第三方物流企业除应符合批发企业的质量管理、储存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人员要求之外，还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要求。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在满足《规范》的基础上，开展药品现代化储存、运输活动。按照委托协议履行义务，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至少配备物流管理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各2名，人员资质要求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具备与药品物流规模相适应的储存条件，仓库药品储存作业区整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国家通用仓库标准（10000平方米或总容积不少于60000立方米），其中整件储

存区应当设有自动化的立体库或者高架库，容积原则上不得少于25000立方米。零货储存区域应当配备货位数不少于3500个的零货拣选系统。开展冷藏冷冻药品物流业务的，应当配备2个及以上独立冷库，总容积原则上不少于500立方米。对于有特殊储存温度要求的药品，还应当配备与相关品种储存要求和规模相适应的仓库及设施。

受托开展疫苗储存配送业务的企业应当设置两个以上独立疫苗冷库，并做到不可合并温区储存疫苗冷库一用一备。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配备封闭式货物运输车。运输非冷藏冷冻药品的，车辆不少于10辆；运输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配备冷藏车和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冷藏车不少于2辆，冷链运输设备具有自动调控及屏显功能。

接受委托运输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确需再次委托运输的，应当征得委托方同意，并按照《规范》规定对再次委托运输的受托方进行审核，保证运输全程质量跟踪和有效追溯。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配置信息交换平台，支持物流作业数据与委托方之间的信息交换，对委托方药品收货、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运输、退回等全过程作业指令进行有效传达（受托方的储存运输行为须遵从委托方的信息系统作业指令），实现药品委托储存运输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并具备全程货物查询、追溯功能，能够完整、及时、准确地收集、记录、查询相关数据，确保不同委托方的数据记录互不干扰和混淆，实现药品信息的有效追踪。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在新增受托业务以及年度质量内审时，开展信息交换平台功能运行验证，以确保信息交换平台能够始终畅通联通委托方与受托方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制定药品委托储存运输管理制度、与委托方进行指令和信息交换以及对委托方审核的管理制度。其中质量管理记录应当包括委托方的收货指令、委托方的发货指令记录等。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

包含药品委托储存（运输）范围、地址、委托期限、记录和数据管理、票据管理、质量责任、追溯责任和违约责任、重大问题报告、评估要求等内容的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明确质量责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药品运输活动，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突发应急状态下合理处置，确保完成运输过程的药品符合《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委托运输药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当对自身承接委托运输的能力进行评估，接受委托运输的企业数量应当与实际运输能力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自动化仓库是指借助自动化、智能化机械设施（如高层货架、巷道堆垛机、载货机器人、自动分拣系统、单件拣选智能机器人、出入库自动输送系统以及周边设施设备等）、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存储和取出物料的系统。

多机热备是指使用两台及以上服务器，互相备份，共同执行同一服务。当一台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可以由其他服务器承担服务任务，从而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保证系统能持续提供服务。

停用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验证是指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冷库停用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冷链运输设备停用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时，再次投入使用前需要进行验证。

冷链运输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藏车、冷藏箱、保温箱、铁路冷链车厢、航空冷舱、海（水）运冷舱等。

第三十条 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省（区、市）药品现代物流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药监局）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中药饮片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验收、贮藏与养护、调剂、临方炮制、煎煮、临方加工、处方点评等管理。

第三条 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和毒性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贮藏与养护、调剂、煎煮、处方点评等,必须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中药饮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由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

中药饮片管理应当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制定实施严格的规章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

鼓励使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中药饮片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人员要求

第六条 二级以上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应当设立中药药事管理组织,建立健全本机构中药饮片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日常管理由药学部门负责。一级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机构中药饮片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直接从事中药饮片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当为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或经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医院应当至少配备一名副主任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医院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一级医院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中药士或经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中药饮片验收人员,二级以上医院应当为具有中药饮片鉴别经验的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

术人员,一级医院应当为具有中药饮片鉴别经验的中药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复核、安全用药指导人员,二级以上医院应当为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一级医院应当为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和临方加工人员,应当为具有三年以上中药相关工作经验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中药饮片煎煮工作应当由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具体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尚未评定级别医院的相关人员要求,按照床位规模执行相应级别医院的人员要求。

第三章 采 购

第十三条 医院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饮片采购品种目录和中药饮片采购制度。

第十四条 医院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察、选择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供应单位。严禁以次充好,严禁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医院采购中药饮片,应当验证加盖供应单位公章原始印章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由法人代表签字的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并将复印件存档备查。

采购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饮片、受国家相关保护的中药饮片、原料为进口药材的中药饮片等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应当验证供应单位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并将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医院与中药饮片供应单位应当签订中药饮片购销合同、中药饮片供应质量保证协议等。

第十七条 医院应当定期对供应单位资质、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进行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供应单位和供应方案。

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供应单位应提前向医院提交信

息变更申请,经医院评估同意后方可按照要求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医院应当及时按程序变更供应单位。

第四章 验 收

第十八条 医院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所购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

第十九条 验收中药饮片时,验收人员应当核对随货同行单、发票;对包装完整性、包装标签与单据一致性、中药饮片质量等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合格的,对中药饮片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执行标准、保质期(有效期)、合格标识、标签、质量检验报告书、数量等逐一登记,注明验收结果及验收日期并由验收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共同签字,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

验收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时需核对相关资质等信息。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饮片,验收入库记录应当采用专用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后不少于五年。

发现假冒、劣质中药饮片,应当及时封存并报告属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对购入的中药饮片质量有疑义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定的药检部门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医院可以设置中药饮片检验室、标本室,并能掌握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记载的中药饮片常规检验方法。

第五章 贮藏与养护

第二十二条 中药饮片仓库应当有与使用量相适应的面积,具备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防盗等条件及设施。

第二十三条 中药饮片出库时应检查核对药品数量和质量,填写完整的出库单,不合格的不得出库使用。

第二十四条 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规定的贮藏方法、条件为标准,定期进行中药饮片养护,对贮藏环境(含温湿度)、贮藏设备运行情况和在库中药饮片质量进行检查并记

录。检查记录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归档,至少保存三年以备查。养护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六章 调 剂

第二十五条 中药饮片调剂室应当有与调剂量相适应的面积,配备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除尘设施,工作场地、操作台面应当保持清洁卫生。

第二十六条 中药饮片调剂室的药斗等储存中药饮片的容器应当排列合理并明确标明药品名称。药品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名称。标签和药品要相符。

第二十七条 中药饮片装斗时应当清斗,严格核对,装量适当,不得错斗、串斗。

第二十八条 中药饮片调剂用计量器具应当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定期校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在调配处方时,应当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中药饮片调剂规程的有关规定对中药饮片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方可调配;存在用药不适宜情况的,应当告知处方医师,建议其修改或者重新开具处方;处方医师不同意修改时,应当由处方医师确认(“双签字”),调剂人员做好记录并纳入处方点评;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时,应当拒绝调配,及时告知处方医师并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三十条 中药饮片调配后,必须经复核合格后方可发出。复核率应当达到100%。

第三十一条 发药时应当根据处方(医嘱)向患者或陪同人员进行相应的用药交待与指导,包括中药饮片煎煮、服用方法、特殊用法、注意事项等。

第三十二条 医院应当定期对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进行抽查并记录抽查结果。中药饮片调配每剂重量误差应当在±5%以内。

第三十三条 处方未注明“生用”的毒性中药饮片,应当给付炮制品。如在审方时对处方有疑问,必须经处方医师重新审定后方可调配。处方应当保存两年以备查。

第三十四条 罂粟壳不得单方发药,必须依据具

有麻醉药品处方权的执业医师签名的专用处方进行调配，每张处方不得超过三日用量，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七天，成人一次常用量为每天3~6克。处方应当保存三年以备查。

第七章 临方炮制与临方加工

第三十五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院可以根据临床需要购买中药材，在本机构炮制、使用。

医院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医院进行临方炮制应当具备与之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应当做好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加工及验收记录，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临床使用。

第三十七条 医院可以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再加工所用炮制方法应有相关规定或文献资料支撑，对仅有文献资料支撑的炮制方法，应当依据文献记载制订炮制工艺和标准。

第三十八条 医院进行中药饮片临方加工应当具备与之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

第八章 煎煮

第三十九条 医院开展中药饮片煎煮应当依据《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执行。

医院煎煮服务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的，可委托具备煎煮条件和能力的机构开展代煎工作。

第四十条 医院委托有关机构提供代煎服务的，应当与受托机构签订代煎质量保证协议。受托机构对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负直接责任，应建立健全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医院对中药饮片代煎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加强中药饮片代煎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受托机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保障中药饮片临床疗效和患者用药安全。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或委托省级中药药事质控中心制定中药饮片代煎质量和服务规范。

第九章 处方点评

第四十一条 医院应当依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建立健全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工作制度并

严格执行。医院应为开展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工作提供相应的条件，对需要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的，应提供相应的权限。

第四十二条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工作由医院组织实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抽查。其他各级各类医院中药饮片处方点评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按照全行业管理和属地化原则，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中药药事质控中心、行业学协会等第三方进行处方点评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三条 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应当围绕处方书写的规范性、药物使用的适宜性(中药饮片名称、用法用量、辨证论治、配伍禁忌等)进行评价，重点点评味数过多、费用过高的中药饮片处方。医院应当对处方实施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施，促进中药饮片合理应用。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医院应当强化中药饮片处方点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对医院和医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医院评审评价、绩效监测以及医务人员评优、评先、晋升、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挂钩。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其他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管理和各医疗机构的少数民族药饮片管理，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十六条 乡村医生自采、自种、自用中草药按照《关于加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临方炮制：是指按照中医药理论，为提高调剂、煎煮与制剂的质量及效率，满足临床(特殊)需求，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的过程。

临方加工：是指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处方(医嘱)，按照传统工艺将中药饮片加工成不同剂型制品的过程，实现用药个体化的专业技术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8月1日国家中医药局和原卫生部发布的《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由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中国中医药报官方号)

医保基金监管新规施行： 重点打击“车接车送”“减免费用”“赠送米面油” 等骗保方式，重点打击倒卖“回流药”

据新华社，4月1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正式施行。3月31日，在国家医保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指出，《实施细则》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提高医保基金监管精细化水平，更好地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和欺诈骗保行为，提升医保治理效能。国家医保局将以此为契，制定完善相关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基金监管，提升基金监管质效。

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顾荣指出，《实施细则》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面临的突出、典型问题予以进一步细化，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

据了解，《实施细则》共5章46条，进一步明确了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职责、经办机构审核责任、定点医药机构主体责任等，对长期护理保险等新领域的监管依据作出规定。

顾荣表示，国家医保局将重点打击以“车接车送”“减免费用”“给好处费”“赠送米面油”等方式进行骗保的问题。明知他人实施欺诈骗保行为，仍然参与其组织的违法活动，接受赠予财物、减免费用或者提供额外服务的，可以按照欺诈骗保进行处罚。

顾荣指出，将重点打击倒卖“回流药”等问题。定点医药机构组织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医用耗材后，非法收购、销售的，可以认定为欺诈骗保；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以骗保为目的，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仍然协助其就医、购药的，可以认定为欺诈骗保。

他举例称，在实际监管中曾发现，有药贩子同时拿着十几张医疗保障凭证去某医院开药，而医务人员没有核对任何身份信息或委托手续就直接配合开药，这就属于“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具体来看，《实施细则》细化了常见的个人骗保

有关情形，为执法提供了清晰的“负面清单”。一是通过造假骗取医保待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获得医疗救助待遇、门诊慢性疾病和特殊疾病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待遇、生育津贴等医保待遇的，可以按照欺诈骗保进行处罚。二是出租、出借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并非法获利。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长期交由他人使用，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的；三是冒名享受医保待遇。凭借其他参保人员从定点医药机构开具的医药服务单据、处方就医购药，实际享受医保待遇的，可以认定为存在以骗保为目的。四是重复享受待遇。故意隐瞒医药费用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者第三方负担的事实，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并获得支付，经催告后仍不返还的，可以认定为以骗保为目的。

为防止定点医药机构利用主动解除协议或不续签协议来规避监管，《实施细则》明确设置了退出定点前的检查机制，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解除服务协议或者不再续签服务协议的，医保经办机构可以视既往协议履行情况、提出解除协议的原因，或者根据医保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医保基金结算费用开展全面核查。核查发现涉嫌违法或者违反服务协议使用医保基金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后，方可解除或者不再续签服务协议。

顾荣表示，近年来，医保部门在坚持严查严打、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的同时，高度重视打防结合，不断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全流程、全领域、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这个智能监管体系可以概括为“三道防线”和“两大功能”。其中，“三道防线”包括医药机构端事前提醒、经办端事中审核、行政端事后监管，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形成梯次拦截违法违规行为的协同效应；“两大功能”，即赋能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以及广大定点医药机构。“我们已研发了几十种大数据监管模型。”顾荣表示，针对医保基金监管

点多、面广、链条长的实际，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破解人少事多的难题，建设了医保基金监管智能监管规则库、知识库，为经办审核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赋能广大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事前智能提醒，把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减少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记者从此次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5年来，各级医保部门共追回医保资金约1200亿元，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成效显著。而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

《2025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全国医保系统去年共追回医保基金342亿元，通过智能监管子系统挽回医保基金损失30亿元；同时，利用药品追溯码对倒卖“回流药”开展全链条精准打击，核查24万余条疑点线索、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2.47万家、处理违法违规机构3.91万家，联合公安机关侦破695起倒卖“回流药”案件，抓捕职业骗保人2576人。

(九派新闻)

协会工作

协会领导走访真仁堂药业



遇与广阔前景。

王波等现场参观了公司AGV智能仓储系统及数字化标准煎药中心，实地感受企业在智能制造、智慧中药服务方面的建设成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现状。

此次调研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协会对会员企业的关心和支持，为企业的发展和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凝聚产业发展合力，促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赋能。

(协会秘书处)

4月3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副秘书长凌文婕等一行走访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桂芳、常务副总周孙俊携公司高管团队陪同接待，并进行了认真的工作汇报。

座谈会上，周桂芳及团队对协会领导一行调研走访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详细地介绍了企业的发展历程及未来规划。双方围绕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打造企业经营特色等议题深入交流，探讨了中药饮片在健康都市生活化、多元化、品质化发展的新机



协会参加上海市第六届健康消费节启动仪式

3月20日，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指导，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主办，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上海市第六届健康消费节正式启动。市商务委二级巡视员刘炜，市民政局残疾人福利处副处长姜琦，上海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葛蕾，上海医药商业

行业协会执行会长董麟琼，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秘书长孙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姚军及黄浦区商务、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上海市康复器具协会、第一医药及各大健康品牌代表等齐聚现场，共赴春日健康盛宴，共促健康消费提质升级，参加

了启动仪式。

刘炜致辞：上海市第六届健康消费节以“经营健康，焕新生活”为主题焕新启幕，为提振上海消费市场注入强劲动能。

董麟琼致辞：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携手全市医药企业，以本次健康消费节为契机，进一步凝聚行业力量，创新服务模式，释放消费潜力。

姚军致辞：第一医药将继续以健康消费节为核心载体，深耕健康消费赛道，让“经营健康”融入日常烟火，让“焕新生活”成为可触可感的消费实景。

现场举办健康新品上海首发仪式，斯维诗、程天科技两大品牌携创新产品重磅亮相，以品质好物与前沿科技，满足市民春日养生、个性化健康消费新需求。

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第一医药倾力打造的“乐无忧小屋”正式揭幕，聚焦银龄群体健康刚需，提供专业便捷的养生指导、健康检测等暖心服务，筑牢老年健康防线。

乐无忧小屋从快闪全面升级为固定常驻的康复辅具一体化综合服务空间，位于第一医药商店3F与4F，延续“辅具焕新，乐活无忧”理念。

其融合了3楼的听力健康体验空间、护具体验空间、移动障碍辅助体验空间、睡眠健康体验空间、展租销一体银龄健康体验空间；4楼的健康咨询站、快闪沙龙区。

第一医药以春分节气、世界睡眠日、国际护胃日与世界免疫周为主题，发布多系列相关产品买赠、折扣、积分兑家电等促消费举措，真正实现惠民利民。

上海市第六届健康消费节健康消费节专场公益服务涵盖产品试吃试饮试用、专业健康检测、外骨骼试穿以及健康讲座等精彩服务，众多消费者驻足观看体验。

(协会秘书处)



协会参加接待安徽亳州市政府一行来沪考察交流

3月20日下午，安徽省亳州市政府副市长王林带领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丁中秋、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副局长廖自荣、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赵建超，市中医院党委书记支羽、蒙城县中医院党委书记王洪彪，以及亳州市中药饮片产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汪宗喜、亳州市信息产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梁志华、宝龙药业总经理潘亦斌、德昌药业董事长葛强、副总经理代畅武、亳州中药药集团总经理助理刘凯等政企、医疗机构领导一行来沪考察交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刘华、中医药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王文辉，上海

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党委副书记郝微微，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党委副书记朱亮，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总会计师刘青，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秘书长孙帆，以及上海虹桥中药饮片总经理朱伟佳、康桥中药饮片副总经理竺琛欣、真仁堂药业总经理周桂芳、蔡同德药业副总经理杨琦晖、华济药业总经理李明新、青浦中药饮片总经理陈振国等参加接待交流。座谈会在曙光医院西部举行。

刘华首先介绍了不久之前带队赴安徽多地考察交流情况，并对王林副市长一行此次来沪考察交流表示欢迎。而后介绍了上海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合作规划及2026年相关工作重点，表示要着力推动长三角三省一市饮片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道地品种定制药园合作试点及相关政策联动机制探索。并对长三角协同发展前景、亳州与上海在中医药临床、科研、产业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表达支持与信心。

双方参会医疗机构领导就深化学科领域合作、院内制剂合作、康养合作、人员交流、人才培养、院企合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汪宗喜充分肯定了上海中药产业优势、药企服务能力及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发挥的职能作用。表示要进一步学习上海的先进理念、创新机制和

高效做法。愿积极开展与上海同行在供需合作、定制药园、平台对接、标准统一、趁鲜切制等方面务实交流。

孙帆就平台对接、标准互认、中药材趁鲜切制、皖药入沪等方面问题进行了回应。表示愿同亳州市中药饮片产业促进会加强交流合作，引导两地企业充分利用各自产业优势加强沟通，互惠合作，携手促进长三角中药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

双方参会药企就中药材、中药饮片供需合作、共建定制药园、追溯系统对接、质量标准互认、中药材趁鲜切制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并对高质量合作提出落地建议。

王林感谢上海热情接待，表示此次来沪主要任务，一是学习上海高水平的中医学学科建设经验、深化两地中医医疗机构合作；二是学习上海中药饮片溯源工作先进经验，推进沪皖中药质量追溯体系一体化建设工作。还介绍了安徽省最新的中药产业政策及亳州产业优势，希望两地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继续密切人员往来、深化沟通交流、加强互利合作，不断探索长三角一体发展合作新模式，打造三省一市合作样板与典范。

(协会秘书处)

协会举办中药煎药岗位技能培训班

3月20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联合举办的中药煎药岗位技能培训班。来自本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企业及煎药服务机构相关从业人员6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紧扣煎药岗位实操需求，围绕《中药煎药质量管理规范》团体标准、中药汤剂基本工艺理论、煎药设备及过程操作、人员职责等煎药全流程的技术要求和管理标准进行细致解读。通过培训进一步夯实了从业人员的专业理论基础，强化了质量与责任意识，助力提升中药煎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协会将持续开展行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中药煎药从业人员的实操能力，以专业培训推

动中药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夯实基础。

(协会职教部)



协会召开《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团标立项暨专家研讨会

3月25日上午，协会召开《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暨专家研讨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领导杨弘、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凌文婕、饮片专委会秘书黄丽娅及相关部门；上海市中医质控中心中药药事质控组主任刘力；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首席专家季申、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叶愈青及行业相关专家参会。会议由孙帆主持。

协会介绍《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草案)团标立项和起草工作有关情况。

与会专家就该团标的立项和草案内容进行深入研讨，各自充分表达了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团标立项，形成了修改共识。

与会专家对开展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给予充分肯定，希望通过建立提升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中药饮片临床应用的质量，推动全产业链质量提升，为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作出积极贡献。

(协会秘书处)



协会接待湖州市中医药学会领导到访交流

3月26日上午，浙江省湖州市中医药学会会长朱丽华、副会长王文达、副秘书长陆周翔、王青华；湖州市中医药学会中药专委会朱敏丰、中药炮制专委会王利敏、中医药产业专委会杜初晴、王姝静；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医药处副处长何国牡、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副院长陈敏一行到访协会调研交流。上海中药行业协会领导杨弘、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耀及行业部相关人员参加接待。

杨弘对朱丽华一行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上海中药产业整体情况，上海中药饮片溯源工作开展背景、顶层设计、整体规划、相关政策法规等，强调上海溯源工作宗旨是进一步提升饮片质量和安全性实现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控、责任可究，让老百姓放心用中药。

孙帆作上海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情况介绍。

朱丽华感谢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的热情接待，毫无保留的溯源工作经验分享，并对上海中药饮片溯源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赞赏。此次来沪主要任务就是学习上海在溯源饮片工作方面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希望加强两地交流合作，并以此为契机，深入参与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共促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双方就溯源体系建设、溯源工作管理机制、溯源政策、信息平台对接、质量标准、定制药园合作等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协会参加《新形势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与上海产业稳增长策略研究》课题研讨座谈会

3月27日，由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组织的《新形势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与上海产业稳增长策略研究》课题研讨座谈会在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中心召开。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医药行业协会、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大学、中科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等十多家单位相关人员和专家应邀参加会议。

会议由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中心本课题组负责人吴洁主持，她介绍了本次座谈会的背景，旨在研究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与稳增长策略。课题聚焦全球产业格局演变、上海产业现状分析，探索稳增长路径，包括激活存量企业、培育新动能、优化政策服务等，推动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向高质量跃升。

会议围绕当前生物医药产业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展开深入交流，聚焦稳增长和创新，生物医药

产业需突破传统定义，建议纳入大健康、轻医疗等新兴领域，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注册周期，加强支付体系改革，推动商保发展。强化产教融合与产业链协同，提升服务型政府效能，支持企业出海，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稳增长。

本次座谈会为课题组进一步明晰产业现状、找准发力方向和制定相关稳增长策略提供了参考。

（协会秘书处）



协会接待一心堂领导来访交流

3月31日，一心堂集团新零售事业部兼豫沪津大区总经理戴惠强、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彭昆、运营管理部经理何继彪一行到访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与协会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

耀、商业主管陆晓东等进行了会谈与交流，共同探讨行业发展趋势与企业成长路径，谋划协同发展新思路。

戴惠强详细介绍了一心堂集团和上海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与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在公司业务布局、核心产品体系、市场运营状况及质量管理实践等方面情况，并提出了企业在传承中医药精华、探索创新发展模式、提升服务能级等方面的思路与规划。戴惠强表示，作为行业一员，上海一心堂将持续夯实基础、守正创新，希望与协会加强联动，在行业标准建设、转型发展、人才培养等领域获得更多指导与支持，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融入上海发展。

孙帆对戴惠强总经理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



迎，并详细介绍了上海市中药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主要职能及近期重点工作。协会始终以“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为宗旨，在政策宣贯、行业自律、标准制定、服务会员、促进消费、人才培养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协会高度关注并支持中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期望帮助企业发挥自

身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协会也将进一步搭建好平台、畅通渠道，做好精准服务，汇聚行业智慧与力量，共同应对挑战，促进上海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协会秘书处）

协会组织参加“2026回春本草集--中医药文化进商圈”活动



4月3日上午，“2026年春日首发季虹口系列活动”暨“瑞虹新天地回春本草集”启动仪式在瑞虹新天地太阳宫举行。本次活动由虹口区商务委、虹口区卫健委、虹口区文旅局（非遗办）、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办事处指导，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虹口区文化馆、虹口区融媒体中心为支持单位，瑞虹新天地主办。

虹口区委副书记、区长蒋蕊，副区长陈帅，商务委党组书记、主任伍志勇，虹口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王佳纬，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薛俊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胡鸿毅；上海市商务委二级巡视员刘炜；瑞安房地产行政总裁王颖、高级商业总监雷艳卿；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领导等出席。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耀参加。

雷艳卿介绍了“2026年回春本草集--中医药文化进商圈”活动在太阳宫举办，为期10天。4月万物

回春，也是中医理论调理体质、增强免疫力的黄金时段。瑞虹新天地积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商圈，打造消费新场景，促进消费新增长点。在此隆重推出回春本草集，以专业、创新、沉浸、有趣的方式，为广大市民朋友们带来医、养、食、集、趣5大主题板块，向当代青年推广老祖宗严选中式养生生活方式。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组织多家会员中药老字号品牌企业：上药神象、上药雷允上、雷允上北区、童涵春堂、国大复美/徐重道、龙虎、正官庄等参加本次集市活动。有中药本草养生概念的饮片、面包、糕点、茶饮、零食、文创等产品展销。上海雷允上北区涌芬堂中医药门诊部以及童涵春堂的医生则现场坐镇，通过免费四诊服务为市民提供个性化养生指导。同时，现场设有雷允上ai智能问诊专区，依托科技力量为消费者提供精准的养生建议与专属调理方案，让科学养生同样便捷可及。人和堂中药面包、大富贵与香山医院联名的“富贵·香山十二令”中药糕点，承载着古法智慧与现代口感的碰撞。





活动期间有权威坐镇名医回春堂，带来8大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的非遗中医的权威内容，让非遗诊疗走出殿堂，展示魅力。并提供免费的中医望闻问切四诊服务，为市民朋友们提供个性化的养生指导，在本草书集特色的妙手回春阁里，来自三甲医院的专家医师们将在现场提供推拿、耳穴敷贴等中医调理服务。希望让消费者朋友们在消费的同时，能够体验神奇的中医轻量化的理疗，为现代都市人舒缓疲惫，放松身心。快速回春作为回春本草集全新的亮点要食，同源坊将汇聚老字号、传统和新锐品牌的创意，带来中药面包、中药冰淇淋、中药咖啡和调酒等新锐尝试，将中药文化和传统消费以及日常休闲，让本草与传统美味跨前碰撞，同台展示经典产品，融入当代消费潮流，实现经典与潮流的双向奔赴。

协会召开煎药团标修订专家研讨会

为推进《中药煎药质量管理规范》T/SHATCMI 0001-2024（以下简称：煎药团标）版中相关信息化管控修订工作，协会于4月8日召开了煎药团标修订专家研讨会。协会孙帆秘书长、徐鸿耀副秘书长及行业部相关人员参会，来自煎药装备、软件服务和煎药企业的专家参会。会议由徐鸿耀主持。

会上协会介绍了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追溯、监控体系的法规依据及相关条款、代煎团标企业信息化调研情况和建议设想。

与会专家就代煎配方饮片批号追溯、查询等信

启动仪式后，瑞虹新天地回春本草集正式开市，名医问诊、理疗快充、本草美食、文创好物、手作体验等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市集轮番登场。活动不仅好玩，更好买。瑞虹新天地联动场内苍山、虹潮荟、紫玥轩等多家餐饮商户推出“寻味本草”特色菜品，零售及康养服务品牌也推出“回春指南”体验套餐，将文化热度直接转化为消费动力，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有创新表达。活动4月3日至4月12日为期10天，瑞虹新天地“回春本草集”将载誉升级、重磅回归，以更专业、更沉浸、更有趣的方式，让千年中医药文化走进都市年轻人的生活场景，为消费者带来一场可感、可触、可体验的中式养生体验。

活动现场虹口区宣传部、商务委发布了虹口区2026年第二季度春日首发季文商旅体展联动重点活动榜单以及促进虹口区首发经济发展的系列举措。同步推出涵盖“必玩、必看、必购、必吃、必练”的“五必”MUST榜单：从2026上海国际咖啡文化节、第二十一届上海酒节、“老来赛”家庭运动游等IP活动，到海派今潮·萌游记、白玉兰街头艺术节、拉美主题夜派对等商圈主题活动；从“虹口超级杯”足球赛、上海乒乓球嘉年华系列赛事，到重磅演唱会，全景呈现二季度消费打卡新热点。与《虹口区2026年第二季度文商旅体展系列活动打卡手册》，全面打造春日经济新高潮。

（协会秘书处）



息化管控内容提出建议并达成共识。会上还探讨了煎药团标需修订的其他相关内容。

孙帆就煎药团标涉及信息化方面的修订背景及重要意义作了介绍，感谢各位专家参会并提出宝贵

建议，希望专家帮助协会将煎药团标的修订工作做好做实，与时俱进，提升煎药加工服务的数智化水平和管理能力，让这项便民服务做得更好。

（协会秘书处）

协会召开“团标审议”专委会会议

4月15日上午，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召开饮片专委会主任扩大会议，审议《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送审稿）、《中药煎药加水规则指南》（送审稿），协会领导杨弘、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凌文婕，饮片专委会主任顾萍、秘书黄丽娅，以及行业专家和17家饮片专委会成员单位代表参会。会议由顾萍主持。

孙帆介绍了《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中药煎药加水规则指南》两项团标立项背景、制定过程及重要意义。

协会会上介绍了《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中药煎药加水规则指南》两项团标核心内容。

与会人员对上述两项团标进行了审议，对科学、严谨地制定两项团标，以及对行业发展的积极意义给予充分肯定，对关心的问题协会也作了回应，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了《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管理规范》、《中药煎药加水规则指南》两项团标。协会将按团标管理规定和程序予以发布。

会上还就《全国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征

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讨论，了解了相关问题和建

议，协会将书面反馈有关部门。杨弘向参会人员介绍近期中药饮片新的政策及行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建议上海企业要强化与GAP药材基地的共建合作，积极拓展符合GAP要求的药材供应渠道，为参与新一轮联采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协会将继续推进溯源饮片标准建设和品种应用。他强调各相关企业要深刻认识团标制定工作意义、充分理解团标条款要求，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合规意识。

（协会秘书处）



协会接待云南普洱市科学技术局领导到访交流

4月16日下午，云南省普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严亮、科技管理科科长陈蕾、外国专家与科技合作科科长吴仕湖；普洱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综合科科长许燕青；普洱上海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何亚强一行到访协会调研交流。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凌文婕及相关人员参加接待。

孙帆对严亮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上海协会情况及详细介绍了上海中药饮片全流程追

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情况。孙帆表示沪滇中药产业合作紧密、优势互补；双方中药协会有战略合作，相互支持，还搭建平台开展定制药园的工作。希望普洱市把握上海饮片溯源工作、全国饮片联采工作带来的市场机遇，坚持走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路线，加强中药材GAP基地建设、道地品种建设，为上海提供高品质中药材产品，成为沪滇合作双赢的又一典范。



与会双方就中药材GAP基地建设、质量标准建设、品种开发、品牌塑造、定制药园合作、质量分级评价机制、中药质量追溯等进行深入交流。

严亮感谢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的热情接待。并

介绍了普洱市产业发展及资源禀赋情况，并对“云茯苓”等道地药材品种作了重点推介。表示上海拥有广阔的消费市场、成熟的中药材流通体系及强大的品牌辐射能力，协会汇聚了众多优质中药企业，在行业资源整合、渠道拓展、标准引领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此次前来主要目的是学习经验、对接合作，希望加强同上海方面GAP基地共建、定制药园合作，推动普洱道地药材与上海市场精准对接，助力普洱中药材产业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促进两地中药产业协同发展。还介绍了“2026科技入滇进州市（普洱）专场活动”的筹备情况。

(协会秘书处)

协会协办中药生产（经营）调研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中药经营环节专门管理的工作部署，4月17日下午，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牵头组织，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协办的中药生产（经营）调研座谈会顺利举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副处长李梦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商贸行业管理处四级调研员廖涛、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副主任李香玉、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药械科副科长杜璐怡等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会议。本市12家中药饮片生产

和经营企业领导和代表及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耀出席座谈会。李香玉主持会议。

李梦龙介绍了国家政策和上海药监在深化中药审评制度改革、中药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中药全链条监管的重点工作。国家政策方面，一是深化中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按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办的53号文和中药生产监督管理的专门规定，中药研制审评环节采用“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三结合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二是生产环节明确中药生产企业要重点推进数字化转型，强调了全过程监控和生产质量控制；三是经营环节强调要提升中药流通的便利性。上海促进中药高质量发展中药监管主要工作，一是强化监管促加速，以服务促提升，与卫生、医保和商委等多部门联动，推进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二是加强立法，将中药监管写入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强化中药企业的质量体系的建设，实施中药全过程的信息化的记录；三是引领中药标准化国际化发展，编制了全国第一部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经济体系建设和

实施中药分级分类的精准监管。但在中药经营中，如渠道管理、进货查验实施分级分类的精准监管及网络售药等环节存在短板和风险。他希望通过本次会议，为中药经营环节科学监管，共同探讨解决之道，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共同守护好老百姓的健康安全。

李香玉介绍座谈会背景，在我国中药生产和经营各环节中，国家已出台了有关中药注册、标准、生产等系列管理规范和条例，鉴于中药经营行业有其特殊性，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对中药经营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制定适合我国中药经营环节管理规范和条例，以此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孙帆介绍了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及中药溯源饮片质量规范团标开展情况。上海中药饮片追溯体系通过提升质量标准、建设追溯平台，实行质量分级管理。试点工作3年多来，协会累计发布溯源饮片质量规范团标品种已达210个，形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控”模式，上海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初步形成。针对中药零售



企业经营中药饮片的困境，建议发扬中医药治未病的传统，在政策法规上给予支持，推进零售企业在中药饮片销售和文旅健康融合发展，以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和保障用药安全。同时表示协会将持续做好中药行业相关政策宣贯工作，及时反馈企业的诉求和建议等，将联动与相关监管部门和中药生产与经营企业，共同完善中药经营管理体系，积极配合做好法规制定调研工作，为中药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的力量。

廖涛、杜璐怡就中药饮片溯源、信息化、医保码等有关生产经营问题作了介绍和建议。

座谈会围绕中药生产（经营）相关监管工作和“健全中药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要求，深入探讨当前中药经营领域的痛点、难点与堵点。参会企业代表结合自身生产和经营情况及中药产品特性，就当前中药经营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并为后续中药监管政策制定提出了相关建议。

(协会秘书处)



协会党支部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部署启动会

3月24日上午，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党支部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部署启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及市工经联党委的工作要求，部署启动党支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党支部书记孙帆主持会议并传达市工经联党委相关要求，全体党员参加。

会议指出，在“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际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对中央决策部署的有力贯彻，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从源头上净化政治生态、纠偏政绩观念的关键举措，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现实意义。协会工作的成效，关键在于党员干部能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要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大家把好世界观、人

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深刻回答好“政绩为谁创、政绩怎么创”这一根本命题。

会议要求，要以学习教育为抓手，在正确政绩观的引领下，扎实推进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工程，持续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要强化政治意识，夯实思想根基。对照中央、市委和市工经联党委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不断锤炼党性，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发展方向、激发干事动力，在平台搭建、创新发展、行业自律、精准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下功夫，一步一个脚印把行业“十五五”目标转化为现实成果。要强化问题导向，抓好学习整改。按照市工经联党委统一部署，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环节不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围绕问题清单，深入查找党性修养上的差距和根源，做到真查实改、即查即改；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整改整治，确保学习教育不虚不偏、走深走实。要强化实践导向，推动成果转化。用正确政绩观引领发展思路，紧扣上海中药行业实际，推动中药传统产业向数智化转型，促进上海中药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

协会参加市工经联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3月31日，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上海东方体育大厦新闻大厅隆重召开。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书记程鹏出席大会并讲话。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处室负责人、市工经联党委历届领导及来自系统各党组织的党员代表、受邀列席的代表170余人参加会议。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党员代表凌文婕、安鑫出席大会，党支部书记孙帆应邀列席会议。

马乐声同志代表第一届党委作了题为《全面落实“两个覆盖”要求 奋力开创枢纽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第一次党代会以来，市工经联党委在市经信工作党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枢纽型社会组织党建定位，聚焦政治引领、组织覆盖、从严治党、规范治理、协同共治五大重点，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持续深化，基层组织体系不断健全，“两个覆盖”质量显著提升，管党治党责任层层压实，协会负责人

会议希望，“以从严治党促进从严治会”，全体党员和干部要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把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攻克每一个难题，一茬接着一茬干、一锤接着一锤敲，用务实的绩效，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协会秘书处)



审核把关机制更加完善，统战群团、服务产业、社会责任等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为系统内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服务上海产业经济大局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报告分析了当前党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市工经联党委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政治引领更加有力、组织基础更加坚实、融合互促更加深入、服务能级更加突出、队伍建设更加过硬为目标，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枢纽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局面。

程鹏书记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市工经联党委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作出明确部署，本次大会在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大背景下召开，主题鲜

明、务实高效，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继往开来、共谋发展的重要会议。程鹏书记强调，市工经联和经信系统广大社会组织要聚焦“十五五”上海强化“四大功能”“五个中心”建设的战略目标，聚焦新型工业化各项任务，努力发挥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推动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作用、产业链补链强链的桥梁作用。一要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正确方向。持续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二要坚持党建强基，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探索枢纽范式，发挥先锋作用，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以严的作风、实的举措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效能。三要坚持融合赋能，服务发展大局。不断深化职能定位、深化党业融合、深化学习教育，凝聚上海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选举马声、史文军、邱平、陈少雄、苗华、郁俊、荣毅、姚珉芳(女)、贺静(女)、徐琦、裴崎(按姓氏笔画为序)等11名同志为中共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选举王云(女)、平佳雯(女)、朱琦(女)、郁俊、曹恺(按姓氏笔画为序)等5名同志



为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在召开的市工经联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马乐声同志当选为党委书记，裴崎同志当选为党委副书记。在召开的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郁俊同志当选为纪委书记。

大会号召，系统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市经信工作党委领导下，凝心铸魂强党建、赋能产业促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郭术廷副局长带队调研群力草药店

4月3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巡视员郭术廷带队赴上海群力草药店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中药饮片跨省销售使用需求，现场研究解决中药饮片销售使用单位面临的实际困难。调研组听取了企业情况介绍，并围绕中药饮片跨省销售使用、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原则等与企业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郭术廷详细了解企业面临困难的症结所在，介绍了中药饮片跨省销售使用的最新规定以及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原则要求。郭术廷表示，药监部门高度重视中药饮片的销售使用问题，即将实施的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明

确了按照省级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跨省销售使用的原则及具体规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积极贯彻实施国家相关规定，对外省标准的中药饮片在本市销售使用做好指导。对于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修订，监管部门将坚持依法规范、继承和保护地方特色的原则，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积极参与，对标准提出合理的修订意见和建议，让标准更好的服务中药饮片高质量发展。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药品注册处、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同志以及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中医药服务监管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上海药监)

以练筑防，安全同行 虹桥饮片公司开展消防演练

为进一步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提升应急疏散与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安全、有序撤离，上海虹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3月27日组织开展了消防逃生应急演练。全体员工积极参与，通过模拟真实场景，全面检验了公司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

演练前期，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疏散路线、人员集合点、演练纪律及注意事项，为演练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警报声响起，演练正式启动。全体员工立即停止手头工作，迅速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低姿，按照疏散指示标志方向，沿就近安全出口快速撤离至指定集合点。随后，各部门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并逐级汇报人员到位情况。整个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安全高效。

演练结束后，总指挥宣布演练圆满结束并作总结发言，对公司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给予充分肯定，对员工们的应急表现提出表扬。此次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为公司平稳生产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

(上海虹桥中药饮片)



中山幼儿园走进余天成： 一场穿越时空的中医药文化奇妙之旅

4月11日，中山幼儿园的孩子们在家长及老师的陪伴下，迈着雀跃的步伐走进余天成中医药文化展示馆，开启了一场以“探秘本草智慧，传承千年国粹”为主题的中医药文化研学活动。这场融合历史、科学、艺术与亲子互动的沉浸式体验，不仅让孩子

们触摸到中医药文化的温度，更在幼小心灵中播撒下文化自信的种子。

在“文化自信”与“健康中国”战略的引领下，中医药文化正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上海松江地区历史最悠久的中药老字号之一，余天成堂不仅保留着斑驳的铜戥秤、泛黄的古籍和数百种药材标本，更通过创新模式让传统文化“活”起来。此次与中山幼儿园的携手，以“场馆探秘+互动游戏+手工实践”为脉络，将晦涩的中医药知识转化为趣味体验：孩子们在游戏中理解“治未病”理念，在动手实践中感受匠人精神，既响应了“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的政策号召，也满足了家长对高质量文化教育的期待，为非遗传承与儿童多元发展提供了鲜活范本。

活动伊始，孩子们化身“小小药童”，跟随讲



解员走进余天成中医药文化展示馆。展馆内，大量的图文资料、工具器皿、模拟场景等表现形式，系统梳理了中医中药发展史和余天成企业发展历程，讲述了中医药历史文化背景下独特的余天成故事。从珍贵的动植物标本、到大量的古代药学旧器具，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向大家展现了中医药文化的博大精深。

“烦恼丢丢乐”环节中，孩子们将写着“肥胖”“头疼”等小烦恼的沙包投入“药柜”，用游戏的方式理解中医药“治未病”的理念；而传统投壶游戏则锻炼了小朋友们的协调能力及心态调整。

动手实践：从碾药到制香囊的沉浸体验最令孩子们雀跃的当属手工实践环节！在专业药师指导下，亲子家庭分成三组轮流体验：

碾药组：孩子们用古朴的碾船将药材碾成细粉，感受“一碾一世界”的专注；香囊组：抽拉式香囊制作中，孩子们将棉花、药粉包等装入袋中，制作出驱蚊安神的“健康护身符”；称量组：手持戥秤，学习“左手持秤，右手提毫”的技巧，体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严谨；包装组：用黄纸包裹药材，模仿老药铺的仪式感，完成一份“专属健康礼”。

活动尾声，孩子们捧着自己制作的香囊和药材

包，脸上洋溢着自豪的笑容。

此次研学活动不仅是一次文化之旅，更是一场生动的生命教育。孩子们在触摸历史、动手实践中，理解了“天人合一”的中医哲学，培养了健康生活的意识；家长们则通过亲子协作，重新认识了中医药文化的现代价值。

余天成深知：非遗的生命力在于“用”。展馆开放研学、设计儿童游戏、药师蹲身讲解……老字号以谦卑创新，让中医药“活”在当下。“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余天成愿做不灭药灯，以匠心守护童梦，让千年本草香，浸润成长之路。

(上药余天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虹桥饮片公司迎来“最强考察团” 全链路解密好中药的生产密码

4月15日，“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学习班共计33位来自全国各地中药领域的老师、学员莅临上海虹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开展学习交流。

生产副总梁益然在此次会议中发表讲话：“严格把关，将伪药坚决阻隔在饮片生产环节之外，确保后续全流程放心用药。坚持让中国人用上真正好中药的理念，不断提高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向高标准对齐。”

学习班一行在中药专家组刘力老师的带领下，听取了中药真伪鉴别交流汇报，参观了样品展示室、检测中心、煎药中心。生产部郭斌、质量中心陆健健、煎药中心张袁等部门管理人员与学习班的老师及学员

就中药鉴定、中药检测、中药处方代煎自煎等相关话题展开深入交流讨论。

(上海虹桥中药饮片)



上海和黄药业及子公司上药和黄医药再获“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近日，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凭借优良的社会信誉、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再次顺利通过上海市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估与“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审认定，荣获2024-2025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并获评2024-2025年度“合同信用等级”AAA级。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定由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组织认定。该评选从合同管理水平、合同履行能力、合同履行状况和企业合同社会信誉度四个维度对上海市优质、重点企业进行综合评估。

上海和黄药业始终恪守商业信誉，秉持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共同促进商业环境信用建设作出

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和黄药业)



安全用药

这些中成药不能一起吃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经常遇到患者拿着几种中成药询问能否一起吃。中成药联合使用确实可以扩大治疗范围，但药物之间的配伍关系复杂，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不良反应或导致药效降低。作为药学服务人员，掌握哪些中成药不宜联用，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基本功。

一、功效相似的中成药

不少患者认为“多管齐下”见效更快，比如感冒时同时服用两种清热解毒药，或者胃寒时把几种温中散寒的药一起吃。这种想法很普遍，但隐藏着风险。

功效相似的中成药往往含有相同或相近的药味，联合使用相当于变相加倍剂量。清热药联用可能因寒凉过度而损伤脾胃阳气，引起腹泻或食欲不振；温里药联用容易温燥太过，耗伤阴液，出现口干舌燥、便秘等问题；活血化瘀药联用则可能增加出血倾向，尤其是老年人或体质虚弱者更需谨慎。

当患者提出类似需求时，我们应当解释：中药讲究“中病即止”，并非越多越好。如果确实需要联合用药，建议在医生指导下减量使用，或者交替服用，避免同一时间摄入过多相同药性的药物。

二、含相同毒性成分的中成药

中成药中的毒性药材是联合用药时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有些毒性药材如附子、朱砂、雄黄等，在多种中成药中都可能出现，患者同时服用几种药物时，很容易导致某种毒性成分摄入过量，造成蓄积中毒。

含附子的中成药很常见，如附子理中丸、金匱肾气丸、右归丸等，这些药物联用会使乌头碱在体内累积，轻则口唇麻木、恶心呕吐，重则引发心律失常。含朱砂的药物如朱砂安神丸、安宫牛黄丸、七厘散等，联用可导致汞摄入超标，损伤神经系统和肝功能。含雄黄的牛黄解毒片、六神丸、小儿化毒散等，同时服用会增加砷中毒风险。

在接待患者时，养成查看说明书的习惯非常重要。如果发现几种中成药里都出现同一种毒性药材名称，应当提醒患者只能选用其中一种，其他药物需重新调整。

三、存在“十八反”“十九畏”配伍禁忌的中成药

“十八反”和“十九畏”是中药配伍禁忌的核

心内容，同样适用于中成药联合使用。虽然现代研究对这些禁忌存在不同看法，但临床中因违反这些原则而出问题的案例并不少见，我们应当保持谨慎。

“十八反”中需要特别关注的包括：附子反半夏、瓜蒌、贝母、白蔹、白及；甘草反海藻、大戟、甘遂、芫花；藜芦反人参、沙参、丹参、玄参、苦参、细辛、白芍。“十九畏”的核心条目如人参畏五灵脂、丁香畏郁金、川乌草乌畏犀角等，也是联用时的禁忌。

举例来说，如果一位患者正在服用含附子的附子理中丸，又因为咳嗽而自行加服含贝母的川贝枇杷糖浆，这就违反了“附子反贝母”的禁忌。同样，服用含甘草的复方甘草口服液，再吃含海藻的消瘦五海丸，也存在“甘草反海藻”的风险。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应当建议患者只保留一种，或者咨询中医师调整处方。

四、含西药成分的中成药

这是一个容易被忽视的领域。许多中成药为了增强疗效，在制剂过程中添加了西药成分，但患者往往以为它们是纯中药制剂，可以放心使用。如果再同时服用同类的西药，很容易导致某一成分超量。

常见的含西药成分的中成药有维C银翘片，它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马来酸氯苯那敏，如果再服用泰诺等含对乙酰氨基酚的西药，就会造成该成分过量，增加肝损伤风险。消渴丸含有格列本脲，如果再联用其他磺脲类降糖药，可能导致严重低血糖。珍菊降压片含有氢氯噻嗪和可乐定，与其他降压药联用时可能使血压降得过低。

提醒患者在购买中成药时仔细阅读说明书，注意【成分】栏中是否标注有化学药名称。同时要主动询问患者正在使用的西药，帮助排查潜在的重复用药风险。

五、药性相反的中成药

中药有寒热温凉的药性差异，当两种药性截然相反的药物同时进入体内时，可能互相抵消，甚至引发新的不适。比如清热药和温里药同用，一边清热一边温阳，结果往往是两边都达不到预期效果，还可能扰乱气机。

临床常见的药性冲突组合包括：清热类如牛黄解毒片、黄连上清丸与温里类如附子理中丸、艾附

暖宫丸同时服用；补益类如六味地黄丸、十全大补膏与泻下类如麻仁润肠丸、大黄廕虫丸同用；固涩类如金锁固精丸、固本益肠片与祛湿利水类如五苓散同时使用。

当患者既有热证又有寒证，或者虚实夹杂时，最好的做法是先由中医师辨证，分清主次，确定是先治标还是先治本，再制定用药方案，而不是简单地将几种药物叠加服用。

六、存在“相恶”配伍的中成药

“相恶”指的是两种药物合用后，一种药物能降低或破坏另一种药物的功效。虽然不会产生毒性，但会使药效大打折扣，患者的钱白花了，病也没治好。

常见的相恶组合包括人参恶莱菔子，也就是说含人参的补气药如生脉饮、人参健脾丸，与含莱菔子的消食药如保和丸同时服用时，莱菔子会削弱人参的补气效果。生姜恶黄芩，生姜温胃散寒，黄芩清热燥湿，两者同用温清不分，治疗方向不明确，反而使疗效不专。干姜恶黄连，理中丸与黄连上清丸同用也存在类似问题。

如果患者确实需要同时治疗不同系统的疾病，比如既有气虚需要补气，又有食积需要消导，可以建议间隔两小时以上分别服用，或者请医生调整处方，避免药物在胃肠道中直接相互作用。

七、特殊人群的联用禁忌

老年人、儿童、孕妇等特殊人群，由于生理特点与常人不同，对药物的反应更加敏感，联合用药的风险也更高。

孕妇需要特别警惕活血化瘀类药物，如麝香保心丸、云南白药等，如果与行气导滞类药物如木香顺气丸联用，可能增加流产风险。含有毒性药材的中成药对胎儿发育存在潜在威胁，更不宜随意联用。

儿童脏腑娇嫩，脾胃功能尚未健全，多种苦寒药物联用容易损伤脾胃之气，影响生长发育。含有朱砂、雄黄等重金属成分的中成药，如果联用会使重金属在体内蓄积，对神经系统造成损伤。

老年人肝肾代谢功能减退，多种药物联用会加重肝肾负担，尤其是有毒成分更容易在体内累积，导致慢性中毒。在接待老年患者时，应当遵循“少而精”的原则，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不多用。

(中国药店)

2025版药典落地，中药材行业将迎来“分水岭”与“大浪淘沙”

随着2025版《中国药典》正式颁布实施，中药材行业正悄然经历一场深层次变革。这场变革不靠政策口号推动，而是通过科学标准的提升和产业逻辑的重构，倒逼行业走向规范化、专业化和集约化。这场“静默革命”将重新定义中药材的生存逻辑，让行业在阵痛中寻找新的平衡点。

从“合格”到“有效”：质量标准的哲学转向

过去，中药材的“合格”往往停留在农残、重金属等硬性指标的达标，而新版药典将目光投向更本质的问题——药材的“有效性”。通过引入生物活性评价、多成分关联分析等新方法，药典试图破解“指标合格但疗效存疑”的行业痛点。例如，某味药材的某个成分达标，但若其关键活性物质含量不足，依然会被判定为“无效”。

这一转向直击行业软肋：许多种植户和加工企业习惯于“指标导向”，却忽视了中医药“性味归经”的核心价值。未来，药材的价值不再仅由“检测报告”决定，而是回归到“临床价值”的本质。行业需要思考：如何在标准化浪潮中守住中医理论的根基？

产业链的“断舍离”：谁会被挤出牌桌？

新版药典对全链条的穿透性监管，将加速产业链的“断舍离”。从种植端看，土壤修复、生态种植等隐性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让依赖化肥农药的散户被迫退出；在流通环节，缺乏溯源体系的传统经销商，或将因无法证明药材“出身”而失去市场准入资格。

更深远的影响在于行业分工的重塑。过去“种植-加工-销售”的松散链条，可能被“种植基地+科研机构+数字化平台”的垂直整合模式取代。中小企业若不能快速嵌入新的生态位，恐将沦为产业链的“边缘角色”。洗牌背后，实则是行业从“规模竞争”向“价值竞争”的跃迁。

传统炮制的“科学困境”：守正还是创新？

炮制工艺的标准化是本次药典修订的重点，却也引发争议。例如，某地传承百年的“九蒸九晒”工艺，因无法量化“火候”“时间”等参数，可能面临被现代工艺替代的风险。药典在“统一标准”

与“地方特色”之间的取舍，本质上是对中医药“经验科学”属性的挑战。

这迫使从业者直面一个根本问题：传统炮制的核心价值究竟是什么？是工艺形式的固守，还是临床疗效的传承？若无法用科学语言诠释“炒炭存性”“酒制升提”等传统智慧，这些技艺或将在标准化进程中逐渐失语。行业的真正考验，或许在于如何让“老药工的手感”转化为“可复制的技术语言”。

价格体系的“坍塌与重建

中药材价格长期受气候、资本、投机等因素扰动，而新版药典将通过质量门槛的抬高，重塑价格形成机制。以黄芪为例，符合药典标准的有机种植成本是普通药材的3倍以上，但市场是否愿意为“高质高价”买单仍是未知数。

更严峻的是，集采政策与药典标准的叠加效应，正在挤压中间环节的利润空间。当“优质优价”的逻辑遭遇“以量换价”的集采规则，企业可能陷入“提质不增效”的困局。行业亟需建立新的价值共识：中药材究竟是该定位为“农产品”，还是“科技型健康产品”？不同的答案将导向完全不同的商业模式。

静默革命后的行业图景

这场由药典引发的变革，终将催生三种新常态：

- 1、小而美”与“大而强”的分野：资源向技术密集型企集中，但特色道地药材仍可依托文化IP突围；
- 2、数据资产”成为核心竞争力：从土壤墒情到成分图谱，数字化能力决定企业生存边界；
- 3、疗效话语权”的争夺：谁能用现代医学语言诠释传统疗效，谁就能掌握市场主导权。

结语

2025版药典像一面镜子，既映照出行业的沉疴积弊，也折射出破局新生的可能。它不提供标准答案，而是抛出一系列叩问：当“经验”遇上“数据”，当“传统”碰撞“标准”，中药材行业的真正价值该锚定何处？或许，答案不在药典条文之中，而在每一位从业者对初心的坚守与创新的勇气里。

(采药翁)

看图识药
Medicine Identification
By Image

薤白行气 —— 之力强



薤白药食两用，据我国药典记载，薤白为百合科植物小根蒜或薤的干燥鳞茎。小根蒜也叫薤白、山蒜、野薤、野葱、独头蒜等，在我国分布很广，除新疆和青海外，全国各地均有分布，通常为野生者居多，一般生长于山坡、丘陵、山谷或草地，城市的公园草丛、路旁草丛、荒地、田野间也常有生长，春天踏春也很容易遇到；而薤也叫藠头、荞头，原产我国，在我国具有悠久的食用和栽培历史，在长江流域和以南各省区被广泛栽培，也有野生。

小根蒜和薤（藠头）为同属植物，形态有些相似，但仔细观察差异也明显：小根蒜常为野生，其鳞茎通常为球形，个头小，气味大；而藠头常为栽培，鳞茎数枚聚生，狭卵状，常较大，气味淡。小根蒜的叶半圆柱状，或因背部纵棱发达而为三棱状半圆柱形，具沟槽，比花葶短；藠头的叶具3-5棱的圆柱状，近与花葶等长。小根蒜的花淡紫色至暗紫色，伞形花序半球状至球状，具多而密集的花，或间具珠芽或有时全为珠芽；藠头的花淡紫色或淡红色，花序无珠芽。小根蒜开花早，花果期5-7月；而藠头花果期为10-11月。

薤白味辛、苦，性温。归心、肺、胃、大肠经。具有通阳散结、行气导滞的功效，常用于胸痹心痛，脘腹痞满胀痛，泻痢后重等症。辛味能发散、行气，苦味能降泄，温性能通阳、散寒，三者结合，使薤白有行气宽胸之力较强，擅于宣通胸中阳气、温散寒凝、痰浊之凝滞，疏通胸中气机，是中医治疗胸痹（有胸闷、胸痛、气短等症状，如心绞痛、心肌梗等）的要药之一。同时它还针对胃肠气滞，能缓解脘腹痞满胀痛、泻痢后重等问题，比如饭后腹胀、排便不畅且肛门坠胀，薤白都能发挥行气消胀的作用。现代研究也发现，薤白含有甾类及甾体皂苷、挥发油、黄酮、苯丙素、多糖、生物碱等多类活性成分，具有显著的改善心血管相关疾病、降血脂、平喘、抗肿瘤、防止动脉粥样硬化、抗氧化、抗血小板聚集、消化系统调节等药理活性。这与其“通阳散结、行气导滞”的功效高度吻合。

菜市场购买或野外采集即可得到薤白。不过，未开花时它和常见的园林植物葱莲、韭莲、紫娇花等相似，需注意辨别，避免误食中毒。薤白的叶中空且有蒜香味，伪品叶实心或有韭菜味。此外，使用时需要注意：阴虚发热病、气虚无滞者应慎用，日常食用不宜过量

(上海中医药大学 曹海峰)



▲ 藠头原植物



▲ 小根蒜原植物



▲ 薤白药材